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742號

原告 徐碧媛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3日11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下桃園交流道（下稱系爭交流道）匝道出口與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1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2年6月23日檢舉後，桃園市政府警察蘆竹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大竹派出所員警於112年7月24日以桃警局交字第

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對原告逕行舉發，並記載應於112年9月7日前到案。嗣原告不服，於112年8月13日提出申訴，惟被告仍認有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乃依行為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之規定，以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原處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交流道之匝道，該匝道為環道，屬公路機關彎道路段，故行駛時毋須打方向燈，該環道劃設有左右2個車道，原告當時駕車行駛在右車道，再銜接新南路1段右車道，接續往桃園市區方向行駛，過程中皆在彎道內、亦未變換車道，故毋須打方向燈。
- （二）本件民眾於112年6月23日提出檢舉，原舉發機關竟於112年7月24日始對原告逕行舉發，不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等語。
- （三）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略以：

- （一）本件應適用行為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5款、第42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第109條第2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1款第7目、第167條第1、2項規定。
- （二）經檢視採證光碟影片，影片內容時間00：00：00至00：00：12，系爭車輛位於檢舉人車輛前方，行駛於系爭交流道出口，地面畫有明顯白色弧形左轉彎箭頭指向線，而原告駕車於行經系爭地點，靠左往新南路1段方向行駛，核其整體駕駛行為應屬左轉彎行為，本應於轉彎時顯示左側方向燈，然系爭車輛均未顯示左側方向燈。
- （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道路上，縱無故意，亦有應注意轉彎或變換車道過程必須全程使用方向燈之注意義務，方可讓後車預先知悉變換車道過程行為而預做準備，促進行

01 車安全，原告能注意卻不注意使用方向燈，具有責任至
02 明。

03 (四) 另原舉發機關函覆：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規
04 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逾2個月不
05 得舉發，而本件檢舉人於原告行為終了日起7日內提出檢
06 舉，員警於2個月內查證屬實並依上開規定製發系爭舉發
07 通知單，並無違誤。

08 (五)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依法駁回原告之
09 訴。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10 擔。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 按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
13 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
14 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汽車
15 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
16 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
17 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
18 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
19 款、第109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
20 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
21 罰鍰，行為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亦定有明
22 文。

23 (二) 查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間，在系爭地點，有「汽車
24 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經民眾檢舉，
25 並經原舉發機關填製系爭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送被
26 告處理等情，有系爭舉發通知單暨採證照片、交通違規案
27 件陳述書、汽車車籍查詢資料、駕駛人基本資料、原處分
28 送達證書及採證影像光碟等在卷可參。

29 (三) 次查，原告就其所為上開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交流道、
30 再由系爭交流道匝道出口行駛至系爭地點並不爭執，而爭
31 執其駕車行為非「轉彎」行為。惟查，觀諸原告自行提出

01 之現場照片與平面圖示（本院卷第23頁），系爭交流道匝
02 道出口銜接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1段，駛離匝道出口至新
03 南路1段路面上，已無如原告所稱之「環道」，且出口匝
04 道地面畫有明顯白色弧形左轉彎箭頭指向線，原告駕使系
05 爭車輛於行經系爭地點時，乃靠左往新南路1段方向行
06 駛，自屬於左轉彎行為無誤。其未顯示左側方向燈之行為
07 明確，足堪認定。

08 （四）至原告主張檢舉人於112年6月23日提出檢舉，原舉發機關
09 竟於112年7月24日始對原告逕行舉發，不符合道路交通管
10 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云云。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 第9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逾
12 2個月不得舉發，而本件檢舉人於原告行為終了當日提出
13 檢舉，員警於2個月內製發系爭舉發通知單，並無違反上
14 開規定。是以，原告上開主張，於法無據，實難採為撤銷
15 原處分之理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行為明確，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
17 原告上開所訴，並非可採。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0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22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23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
25 條之8第1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7 法 官 林常智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蔡忠衛

09 訴訟費用計算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12 合 計 300元